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07號

原告 鄧浪蜂

鄧浪國

鄧浪潮

劉瑞珍

孫秀琴

鄧雲宏

鄧晉雲

鄧定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李姿瑩律師

被告 鄧文榮

鄧興浪

鄧宗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均為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上興建有供奉兩造祖先之鄧氏公廳。嗣後兩造欲出售系爭土地，故須另覓地點遷造公廳，故兩造協議應將出售系爭土地所獲得價金20%捐作遷

01 造公廳之費用，並於取得價金尾款7日內，將遷造費用交
02 由指定之人保管，兩造並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3 （二）嗣後兩造協議將價金交由原告鄧定勝保管。被告已於113
04 年7月16日取得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尾款，而依系爭協議，
05 被告應交付原告鄧定勝保管之金額如附表所示，然被告迄
06 今仍為將款項交付原告鄧定勝。

07 （三）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
08 鄧文榮應給付原告鄧定勝2,844,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
10 告鄧興浪應給付原告鄧定勝612,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
12 告鄧宗歲應給付原告鄧定勝1,873,043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答辯

16 系爭協議於被告簽名時僅有簽名頁，並無協議本文。且系爭
17 協議亦未記載遷造費用應交由原告鄧定勝保管。又訴外人鄧
18 紘之前與被告約定，以鄧紘之能買下桃園市○鎮區○○段00
19 0地號土地（下稱665地號土地），作為新公廳之基地為條
20 件，被告始願意以出售系爭土地價金20%做為購買665地號土
21 地及興建新公廳之資金。然嗣後鄧紘之未能購得665地號土
22 地，故被告無須給付該出售系爭土地價金20%。且縱認確實
23 有約定將保管人為原告鄧定勝，然原告主張將金錢交由原告
24 鄧定勝保管，性質上應為消費寄託，以交付寄託物為成立要
25 件，被告既尚未交付寄託物，契約即尚未成立，被告亦無交
26 付遷造費用予原告鄧定勝之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7 回。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兩造有無簽立系爭協議？

30 1.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將出售系爭土地所獲得價金20%捐
31 作遷造公廳之費用，並於取得價金尾款7日內，將遷造

費用交由保管人保管，並提出系爭協議為證。查系爭協議約定：「立書人詳如附件（以下簡稱甲方）因欲出售桃園市平鎮區金星段672、673、674等三筆土地，係因其地上有鄧氏公廳坐落，故本人意欲將上開三筆土地依個人持分全部出售價金之20%捐作遷造鄧氏公廳之費用。」、「特約事項：立書人須於取得買方最後一期買賣價款之七日內，將上述欲捐建之金額交於_____（以下簡稱乙方）代為保管。」（見本院卷第37頁）系爭協議書附件則為兩造之簽名頁（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2.系爭協議經原告提出正本到院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18頁第15行）。且被告亦不爭執協議附件之簽名，確實為被告所親簽（見本院卷第118頁第18行），堪認兩造確實有簽立系爭協議。

3.被告雖辯稱簽名時並無協議本文云云，然簽立空白之簽名頁，顯然與常情不符，被告此部分所辯，已難採信。況且被告亦自陳：簽協議書的目的是同意出售桃園市平鎮區金星段672、673、674等三筆土地，並願以出售土地持分所獲得價金20%購買665地號土地及遷造公廳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第28至31行、119頁第1、2行），被告所述於系爭協議附件簽名原因，除665地號土地部分外，其餘均與系爭協議內容相符，應堪認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附件時，亦附有系爭協議本文，足認兩造確實有簽立系爭協議。

（二）系爭協議有無以購得665地號土地為條件？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主張有約定以能買下665地號土地作為新公廳之基

01 地，為交付買賣價金20%之條件等語。然查系爭協議中並
02 無此記載（見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已難
03 採信。被告另提出與原告鄧浪峰於113年11月6日之通話紀
04 錄為證，查被告鄧興浪稱：「當初不是說在旁邊的該臨時
05 公廳那邊，直接旁邊的地跟他買起來蓋不是這樣嗎？」原
06 告鄧浪峰稱：「不是，買不到人家買走了。」被告鄧興浪
07 稱：「那邊的地聽誰聽文榮，你知道嗎？文榮說什麼66
08 5、666，地號是不是那個？」原告鄧浪峰稱：「是、
09 是。」被告鄧興浪稱：「當時不是說買那公廳旁邊那個
10 地？」原告鄧浪峰稱：「買不到，他們不賣我們。」被告
11 鄧興浪稱：「現在呢？」原告鄧浪峰稱：「買臺北工專這
12 裡。」（見本院卷第125、126頁）

13 3.上開對話紀錄中，固有提及665地號土地，然至多僅可證
14 明兩造預定興建公廳位置，確實包含665地號土地。惟此
15 僅係兩造簽立協議時，就興建公廳預定地點之規劃，尚無
16 從認定公廳必須興建於665地號土地，此觀原告鄧浪峰稱
17 改買臺北工專一帶之土地自明。更無從以此認定兩造間有
18 以購得665地號土地為條件，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採
19 信。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難認兩造
20 間就系爭協議，訂有須購得665地號土地之條件。

21 （三）兩造有無約定保管人？

22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3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5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原告主張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後，另行約定保管人為原告
28 鄧定勝，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原
29 告就此雖提出保管條為證，然查該保管條上付款人均為原
30 告（見本院卷第43至50頁），足見保管條係由原告自行製
31 作，無從據以認定兩造間確實有有協議原告鄧定勝為保管

01 人。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主張
02 可採。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有協議將出售價金交由原告鄧
03 定勝保管，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05 表應交付保管金額欄所示金額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
0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1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2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蘇玉玫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告	出售所得價金	應交付保管金額
1	鄧文榮	14,222,124元	2,844,424元
2	鄧興浪	3,064,992元	612,998元
3	鄧宗葳	9,365,216元	1,873,043元